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04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騏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2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詹騏亦處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66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詹騏亦（下稱被告）共同詐欺告訴人傅美玲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重大，被告迄今未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何填補，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與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不相當，尚屬過輕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

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㈡查被告於警詢及原審、本院審理時雖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被害金額高達200萬元，且併有洗錢犯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之刑，罪刑即難謂相當，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僅屬聽從

指示、負責出面取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輕重、告訴人受損金額高達200萬元，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2、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被告資力、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罪刑相當，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